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5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刘晓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刘晓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会议选举王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王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王灏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俞昌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俞昌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会议决定聘任刘永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股设立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20万元人民币参股设立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水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股权；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5-104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发起设立首都水环境治理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北京）基金，基金目标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基金 5% 的份额；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5-105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苏州首创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办理并购贷款业务，并购对象为苏州首创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贷款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五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5-106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成都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成都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4,35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5-107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19,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5-108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做好资金支付预算、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

2、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3、本次决议有效期为36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5亿元的投资额度；

4、当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的金额达到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继续实施。

详见公司临 2015-109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附：

一、董事长简历

王灏先生，男，48 岁，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市煤炭总公司副经理，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正局级），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二、总经理简历

刘永政先生：47 岁，硕士，律师资格，证券法律业务资格。曾任北京李文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副总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现任公司董事。